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山东榆辰实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强与被告山东榆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392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给付货款52890.76元；2、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墩头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